

109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各鄉(鎮、市)：二水鄉公所

1-3月

單位：千元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	動支日期	金額		動支原因	動支依據		尚可支用數 (3)=(1)-(2)	動支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 作計畫名 稱	調整支應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備註說明	
		動支數 (2)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符合審查原則 第3點第X款 (1至7款)規定	有無簽訂開口 契約(已簽訂者 請填√)							
2,600		3	3				2,388					例如:其中***元 於災準金支應, 另***元於本計畫 調整支應。	
年度總預算 歲出總額	109年2月26日	3	3	災害搶修開口合約	第2款	√							
		-	-										
239,087		-	-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應編列數(1) (年度總預算歲 出總額1%)		-	-										
2,391		-	-										
		-	-										
		-	-										
		-	-										
		-	-										
		-	-										

- 註：1. 本表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條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2點、第5點規定辦理。
 2.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第1-7款，分別為：(1)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5)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6)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7)災區復建經費。
 3. 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且上半年1至6月份按季，下半年7至10月份按月，並於次季(月)15日前，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http://ebas.gov.tw>)資料搜集系統。
 4. 本表有關動支日期、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5點及第6點規定，應於當年12月25日前檢附本表及相關明細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付款證明等)，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5. 本表所填列「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將據以作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核列比未達50%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

承辦人：

建設課長 蔡承宇

財政課長

財政課長 董素琴

主計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宋瑞隆

鄉(鎮、市)長：

二水鄉長 蘇界欽(甲)

109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起至109年0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撥款情形		有無涉 及財物 或勞務 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 涉及採購則毋 須填列,如採 公開招標,請 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 定之民間團體	
				本季撥付 金額	截至本季累 計撥付金額			是	否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 產推廣	墊付轉正-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	交二水鄉農會代為轉 帳	農業課	25,273	25,273			V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 產推廣	墊付轉正-108年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 畫	交二水鄉農會代為轉 帳	農業課	14,283	14,283			V	
社區發展-社區發展	墊付轉正-107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活動補助)	交二水鄉農會代為轉 帳	社會課	307,000	307,000			V	
社區發展-社區發展	墊付轉正-社會課對社區各項補助	交二水鄉農會代為轉 帳	社會課	80,000	80,000			V	
社區發展-社區發展	墊付轉正-合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合和社區產 業活化學習成長計畫	交二水鄉農會代為轉 帳	社會課	20,000	20,000				
合計				446,556	446,556				

二水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

109年1月至109年3月止

(本表為季報表)

單位：千元

代表姓名	建議項目及內容	建議地點	建議金額	核定情形				
				核定金額	經費支用科目	主辦機關	招標方式	得標廠商
無								

建設課

建設課長 蔡承宇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宋瑞隆

機關首長

二水鄉長 蘇界欽(甲)

註：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5日內送本府主計處彙辦。

OD主計室-季報